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屬標誌管理辦法

102年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管理本校中英文全稱、簡稱、校徽、包含校名、校徽之標誌、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標誌(以下統稱專屬標誌)之權益，並藉以提升向心力與歸屬感，進而活絡相關生活機能、刺激文創教育與開發創新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管理本校專屬標誌，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屬標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11至13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總務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委員經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相關審議表件及資料、權利金另定之。

第三條　專屬標誌之審議由本校專屬標誌管理委員會為之，審議核可之標誌，由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維護與營運。

第四條　本校之校名與校徽得免申請直接授予本校教職員生使用於職務或表示歸屬並合於校規之文件中。

本校專屬標誌得授權他人使用，被授權人應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授權合約應包含使用範圍及態樣、授權期限、及違約之罰則等內容。

有關授權之申請、審議、授權合約之擬定、簽約、授權金、回饋金或其他收益與分配等相關事項，應送本委員會審議之。

第五條　本校專屬標誌限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研究機關、公營事業、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使用。

除政府機關或為公益之目的外，申請使用者須聲譽良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與本校從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

（二）曾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且結案成效良好；

（三）與本校依商標法簽訂有專屬標誌權授權金契約之廠商。

（四）其他與本校有贊助、合作、學術交流或其他經本校核可之情事。

第六條　授權對象使用本校專屬標誌時，不得與監製、製造、出產、品質管制、管理、保證、推薦、或其他近似之文字、圖樣連用。

授權對象使用本校專屬標誌，依個案情形得與下列意義之文字、圖樣連用：

(一)產學合作、產學合作成果；

(二)育成進駐、輔導廠商；

(三)專利技術移轉、授權；

(四)指導、規劃、設計。

非符合前二項規範，但無影響本校校譽之虞的文字，由承辦單位簽請核定之。

第七條　授權對象使用本校專屬標誌於標誌承載物品時，不得用於違反社會風俗與安全之承載物品或商品。配合文宣品或商品所作之修改應送本委員會審議之。

1. 本校專屬標誌權受侵害或涉及標誌權益爭議時，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 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